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貞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選任清算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規定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